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20號

原告 吳素珍
被告 大立都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嘉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3年8月間至108年1月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前負責人邱正宗允諾每一建案結束後，將分配獲利1%為完售獎金，並載明於公司章程第15條。邱正宗本於107年12月21日指示將核發年終獎金及完售獎金共新台幣（下同）28萬元予原告，然因邱正宗於同月28日死亡，致上開獎金未核發，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及完售獎金共28萬元。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8萬元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107年未曾決議核發1%之完售獎金，且依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係以公司有獲利為前提，且分配對象為被告公司全體員工。又公司章程第15條之性質係恩惠性給予，非經常性給予，是原告非可爰引為請求權之基礎。故原告請求顯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係於被告公司擔任會計一情，被告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及完售獎金共28萬元云云，業據被告否認在案，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是否應給付28萬元予原告？

(一)、按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被告公司章程第15條訂有明文。是依被告公司章程之規定，係以被告公司確有獲利為前提，始得提撥1%予員工。經查，依據被告公司107年度之

資產負債表可知，被告累積盈虧為-4,981,986元，本期損益（稅後）-2,461,692元，此有被告107年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6頁），應認被告107年度係負債而無盈餘，故原告自無向被告給付年終獎金、完售獎金之理。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之內帳確有盈餘，並提出標題為被告公司損益表之報表，然該報表並未經被告公司主管或負責人之簽核，且該報表之製表人究係何人，其內容是否屬實，均不無疑問，並經被告否認在案，故原告要難遽此報表即向被告公司為請求上開獎金。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前負責人邱正宗已同意核發兩個月之年終獎金及完售獎金（共28萬元）予原告乙節，然此部分原告並無提出業經被告公司簽核完成，或被告公司確將核發28萬元予原告之事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之主張，要屬無據。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及完售獎金共28萬元乙情，並未盡舉證之責任，原告上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或與本件無涉，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張 琬 青